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程序：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2、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对应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之日，山东润鑫持有公司 25.31%的股份，其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鉴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发布实施，公司之前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依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已废止。董事会根据新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修订（除所援引法律法规更新之外，其余内容不变）。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正确，避免股东产生混淆，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第

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传真需在2023年3月2日17:0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璐、曾庆利、郭一多

联系电话：0530-2263536 传真：0530-2263536

联系邮箱：stock@sitobiotech.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事项, 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投票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 350583, 投票简称: “赛托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注册号/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